

教育部司局函件

教职成司函〔2017〕56号

关于全面推进职业院校教学工作 诊断与改进制度建设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厅（教委），各计划单列市教育局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：

为贯彻《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》，落实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建立职业院校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制度的通知》（简称《通知》），根据《教育部2017年工作要点》关于“全面推进职业院校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制度建设”的要求，现将职业院校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（简称诊改）工作下一步安排通知如下：

一、工作要点

1.加强领导。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切实履行对诊改工作的领导职责。要加强对省级诊改专家委员会建设的指导，规范工作制度、健全运行机制、优化成员组成、明确任务分工、有序开展工作；要为省级执行方案研制、院校抽样复核和开展实践研究等安排专门工作经费；要支持省级诊改专家委员会参加全国诊改专家

委员会组织的培训和专题调研、承接全国诊改专家委员会安排的工作。

2.细化方案。各地要进一步完善省级职业院校教学诊改工作规划（2017-2020年）和实施方案，明确目标、任务、进度（包括时间节点）和措施，提高工作的计划性和可操作性。要推动中职学校守住底线，在保证学校“基本办学方向、基本办学条件、基本管理规范”的基础上，以教学工作为重点建立健全诊改制度；要对新建高职院校、优质高职院校和其他高职院校诊改工作进行分类指导，促进高职院校特色发展。

3.试点引领。各职业院校均须按照《通知》要求启动本校诊改工作。《关于确定职业院校教学诊断与改进工作试点省份及试点院校的通知》确定的试点省份要加强对试点院校工作的督促指导，及时发现和解决试点院校对诊改工作的认识、态度方面的问题，力争使试点院校的诊改制度建设实际有效、专家复核结论符合要求；非国家试点省份应参照国家试点做法开展省级试点，其中中职试点应覆盖本省所有地（市、州）。

4.全面培训。各地应支持鼓励职业院校参加全国诊改专家委员会组织的全国培训；全面部署开展覆盖省域内所有职业院校校长和地、市、州、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分管负责同志的省级培训；充分发挥省级诊改专家委员会作用，指导地、市、州、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和职业院校的培训工作。试点学校要对本校教职员工开展校级培训。

5.注重宣传。各地要健全和落实省级诊改工作公告制度，通

过指定专门网站公开本省（区、市）政策、文件、方案、标准、程序，以及相关工作的进展情况和复核结论等战线和社会关心的信息。各职业院校须在学校官网设立专栏，发布校本诊改实施方案，及时反映诊改工作的进展与成果。各地和职业院校应充分利用公开媒体宣传报道有关工作及成效，并积极向全国诊改专家委员会推送相关宣传材料。

二、工作要求

1. 健全国家、省两级诊改专家委员会工作联系机制。我司委托全国诊改专家委员会面向各地、省级诊改专家委员会开展指导和服务。省级专家委员会须及时向全国专家委员会报送年度计划和培训安排。

2. 建立工作年报制度。各地要结合实际制定工作规划（2017-2020 年）、完善实施方案，并以此为基础细化年度工作安排。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，各地须将工作规划（2017-2020 年）、完善后的实施方案、2017 年工作总结（内容应包括上述工作规划的年度落实情况）以及 2018 年工作安排函报我司，电子版发送至指定邮箱。2018 年起，每年 12 月 31 前，各地须将年度工作总结（已经开展复核工作的，复核结论一并报送）及次年工作安排函报我司。我司将适时通报各地的执行情况。

三、联系方式

1. 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

通信地址：北京西单大木仓胡同 37 号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高职发展处（邮编：100816）

联系人：孙 辉 任占营

联系电话：010-66096232

电子信箱：sfgz@moe.edu.cn

2. 全国诊改专家委员会

通信地址：江苏省常州大学城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行政楼
317（邮编：213164）

联系人：刘 涛

联系电话：0519-86332206

电子信箱：zhengaimsc@126.com

QQ 工作群：426728923

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

2017年6月13日